



161512050018

XSQ/GL-29-02



659

检测报告

山新检字(2021)第X1051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Name Of Sample

委托单位: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Client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Classification Of Test

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

检测结果

山新检字(2021)第 X1051 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1. 采样信息

委托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张店区
受检单位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	受检单位地址	张店东部化工区昌国路 229 号
联系人	翟璨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
样品类别	废气	样品状态	玻璃注射器: 无色透明气体
采样容器	玻璃注射器	运行负荷	80%
样品数量	100ml×3 份	采样地点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二分厂)
采样日期	2021.04.08	测试日期	2021.04.08

2. 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.1 有组织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使用设备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8860 气相色谱仪	XSQ/FY/0348	0.07 mg/m ³

2.1.2 有组织检测结果

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DA028 出口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排气筒出口		
	采样日期	04月08日		
	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号	GY21040801037	GY21040801038	GY21040801039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80	4.06	3.3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0.021	0.017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5177	5175	5165
流速 (m/s)		8.0	8.0	8.0
烟温 (°C)		15.1	15.3	15.8
排气筒高度/内径 (m)		15/0.5		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王涵

审核人: 翟璨

批准人: 韩兴勇

签发日期: 2021.4.15